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72號

上訴人 林榮泓

被上訴人 薛明珠

訴訟代理人 盧銘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